

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 加强投资者保护

□本报记者 徐昭 瞿秀丽

辽宁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柳磊： 大胆创新 推动投保工作走向深入

一直以来,辽宁证监局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逐步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投资者保护工作体系。辽宁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柳磊16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辽宁局将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坚持“四个敬畏”、形成“一个合力”,继续落实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部署,在做好常规化工作的同时,大胆创新,做好开创性工作,使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不断深入推进。

压实市场主体投保主体责任

中国证券报:我们了解到辽宁证监局投资者保护事中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性和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监管为重点,请问具体工作是什么?

柳磊:投资者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仅仅靠事前教育提醒和事后补救还远远不够,必须做好事中各个环节的监管。一是压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保护的主体责任。近年来,辽宁局通过加大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检查力度,督促市场机构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期限整改。

二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以信息披露监管为核心,持续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等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督促各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强化对大股东和董监高的约束,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是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督促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做好现金分红制度的信息披露,并督促其执行。

四是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参与权。通过督促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累积投票等制度,进一步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五是加大对辖区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的查处力度。近年来,按照辖区监管责任制要求,加大对辖区相关公司及自然人存在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度,坚决严惩重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多措并举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实践

中国证券报:请问辽宁证监局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柳磊:这方面工作主要有建章立制、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分类施策。

一是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及辽宁调解工作站纳入法院特约调解组织名录,畅通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途径。

二是深化仲调对接。与沈阳市仲裁委建立合作机制,向其推荐行业调解员,探索仲裁员下沉至纠纷调解委员会机制。

三是推进小额速调协议签订。向辖区机构发放小额速调调查问卷,确定赔付金额标准,指导辖区158家证券经营机构与中小投服签订小额速调协议。

四是指导调解工作站工作。指导调解站定期召开纠纷调解工作会议;创办《维护合法权益 公平在您身边》调解刊物,编写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在辖区逐渐形成知调解、信调解和用调解的良好氛围。

五是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督促市场主体落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强化初访处理工作。定期对投资者诉求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对长期重复存在的相关诉求开展源头治理。完善信访

举报处理流程,加大前期甄别,节省了监管资源,提高了办理效率,也提升了投资者的满意度。

大胆创新做好开创性工作探索

中国证券报:请问辽宁证监局下一步投资者保护工作重点有哪些?

柳磊:辽宁局将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坚持“四个敬畏”,形成“一个合力”,继续落实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部署,既要做好常规化的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教育、风险提示、诉求处理、适当性管理和信息披露监管、稽查执法、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等工作,又要大胆创新,做好一些开创性的工作,使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一是拓宽投资者教育广度和深度。以证监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为契机,重点加强对师范生的投资者教育,开展投教“播种”行动;利用互联网学习平台,与高校合作开发多媒体学习资源,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是加强对市场主体投保工作的监管及评价。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查及对其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开展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保护的评级评价。以“科创板”为重点,加强适当性管理的专项检查。探索开展对辖区上市公司等证券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开展检查评估,督促其履行好应尽职责。

三是持续优化投资者诉求分类办理。引导投资者按照不同途径提出诉求,试行自愿调解优先,分类处理投资者信访举报等制度,提高投资者诉求办理效率。持续强化行业自律组织在投诉处理中的作用。

四是加快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落地。推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纠纷调解工作,提高辖区纠纷调解工作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推动协会扩大调解员队伍,提高纠纷解决成效,继续推进小额速调协议的签订,加大小额速调模式的推广和运用。加强调解工作的宣传与引导,推动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工作在辖区“落地生根”。

重庆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毛毕华： 构建辖区全链条投资者保护格局

近年来,重庆证监局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使命牢牢扛在肩上,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在辖区构建起全链条投资者保护格局。重庆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毛毕华16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下一步,重庆局将加大投资者教育力度,全面提升辖区投资者风险防范和风险识别能力;继续推进便民平台建设,畅通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完善投资者维权途径,做实投资者权益维护。

将投资者保护要求贯穿监管各环节

中国证券报:请问重庆局在监管过程中如何落实投资者保护要求?

毛毕华:重庆局坚持分类施策,在上市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管理机构监管全过程中嵌入投资者保护要求,构建起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投资者保护格局。

一是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夯实投资者保护监管基础。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逐步平稳释放。对部分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公司,在严守监管底线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并配合地方政府进行“纾困”。二是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回报权等各项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督导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提升法治化水平。加强稽查执法力度,对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全覆盖、出重拳”。四是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始终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办理投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五是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净化市场环境。加强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预警,及时办理各类涉非举报投诉。依托辖区联合打非机制,推动工商、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小区、写字楼等重点场所的拉网式排查,对各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产生震慑作用。

提出建立拟科创板上市储备企业库

中国证券报:近期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工作稳步推进,科创板投资者保护工作一直为市场所关注,请问重庆局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毛毕华:一是谋划布局,推动辖区科技创新企业冲刺科

创板。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证监会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重庆证监局积极与证监会、地方政府及上交所沟通,形成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合力。提出建立拟科创板上市储备企业库,推动科技含量高、运营规范的企业尽早登陆科创板。集中走访10余家重点科技企业,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及困难,为企业出谋划策,推动加快上市筹备工作。二是普及科创板知识,加强科创板投资者保护。重庆证监局及时下发通知,组织辖区经营机构积极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推出科创板及试点注册制改革的意义,稳定投资者预期。联合上交所举办“走近科创,你我同行——科创板投教行(重庆站)”培训会,邀请专家就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的起草背景、定位及思路、投资风险等进行解读。

构建投保一盘棋格局

中国证券报:请问重庆局在形成投保合力方面进行了哪些探索?

毛毕华:重庆局发挥一线监管优势,加强沟通协作,凝聚投保共识,形成投保合力,构建投保一盘棋格局。

一是多措并举,形成投保合力。在证监会统一指导下,加强与投保局的沟通对接,根据每年投保重点分解任务,压实职责,全方位推进工作开展。与投服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就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等互相提供支持。与投保基金签订备忘录,为加强辖区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监测及投保工作提供保障。二是延伸范围,加强交流合作。强化与重庆市金融监管局联系,切实提高辖区金融监管合力;完善与辖区司法部门沟通机制,发挥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功能,争取司法支持;主动拜访辖区教育部门,推动试点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与辖区公安部门签署协议,为稽查执法提供有力支持。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陕西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宏斌： 建立完善多层次全方位投资者教育长效机制

近年来,陕西证监局始终坚持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线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陕西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宏斌16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下一步陕西证监局将坚持不懈地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教育长效机制,落实适当性管理制度,加强对新客户、新产品、新风险的风险警示,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投资。

不断深化投资者教育创新

中国证券报:如何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一直是投保工作中的一项难题,请问陕西局在这方面做了哪些探索?

王宏斌:近年来,陕西局持续深化投资者教育创新,夯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基础。

一是在辖区形成了监管部门主导、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局面。2016年初,陕西局设立投资者保护工作处,牵头开展辖区投资者保护和教育、信访投诉处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成立局投保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投保处牵头、各业务处室和行业协会职责明确、分工有序、齐抓共管的投教工作机制。二是组织开展多渠道、常态化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投教工作的渗透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三是积极探索开展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构建长效投教工作机制。2017年以来,指导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省内6所高校合作设立了6门证券期货知识选修课、必修课,覆盖学生1500余人;推动辖区证券经营机构与高校合作设立2家投资者教育基地,面对师生普及金融知识。四是推动建设辖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为投资者提供便捷教育服务。陕西局按照证监会投保局统一部署,积极推进辖区投教基地建设。目前辖区已有3家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挂牌运行,今年又有2家机构申报了国家级和省级投教基地。

及时解决投资者诉求

中国证券报:及时就地解决投资者诉求,才能够有效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请问在该方面,陕西局做出了哪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效?

王宏斌:一是坚持“事要解决”原则,妥善处理投资者

各类诉求。为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实际建立了一个窗口对外、内部分工协作的诉求处理机制,由投保处作为“窗口”全程负责投资者诉求的接收、转办、督办、答复等工作。二是不断完善辖区证券期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一方面,健全纠纷调解组织,推动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成立陕西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指导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与中证投服中心合作成立中证陕西调解工作站,并逐步建立20多人的专兼职调解员队伍,推动将调解中心等3家调解组织纳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录。同时,指导各方签署《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纠纷调解合作协议》。另一方面,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高调解工作权威性。2016年5月,陕西局即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案件诉讼与纠纷调解衔接机制合作备忘录》,推动建立陕西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与省内各级法院的“直通车”机制,标志着诉调对接机制正式形成。

把保护投资者权益作为工作重点

中国证券报:请问陕西局下一步投保工作主要有哪些重点?

王宏斌:下一步,陕西局将继续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始终如一地做好投资者的“守护神”。在一线监管工作中,坚持“事要解决”原则,能否及时妥善处理信访投诉,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衡量一线监管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着力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联动,继续深化投资者保护机制,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坚持“三公”原则,加大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好市场秩序;坚持不懈地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教育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投资,增强自我保护能力。